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
7 月 7 日 (二) 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

《考試日期、報名總人數》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 115 年 7 月 11 日 (六) 至 7 月 12 日 (日) 舉行。本次考試報名人數總計 3 萬 9,213 人。

《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於 7 月 7 日 (二) 上午 9 時公布》

應考資訊 (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 與試場分配表採一次性公告，為利考生上網查詢，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首頁將於 7 月 7 日 (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以簡易型式呈現。上午 9 時起，考生可查詢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說明如下：

1. **應考資訊**：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分科測驗之「**試務專區**」查覽應考資訊，包含姓名、應試號碼、考區、試場、報名科目、無冷氣試場、考試日程、考試地點等。如發現所查詢應考資訊，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務請立即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 (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2. **試場分配**：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分科測驗之「**考試訊息**」查覽各考 (分) 區試場分配表，並可點選進入特定考 (分) 區，查看試場平面圖。

考生報名資料的「**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於 7 月 7 日 (二) 以 0911-511-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加強提醒考生務必上網查詢應試號碼與試場分配表。如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包含「**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審查結果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 (五) 起開放查詢。考生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分科測驗之「**試務專區**」，於應考服務項下「**一般、輔具項目**」或「**特殊項目**」點選進入後查覽。申請特殊項目複審之考生，其複審結果於 7 月 7 日 (二) 上午 9 時起，開放查覽。

各項應考服務皆依審查結果提供。有關座位、特殊桌椅、行動服務、輔具或特殊試場之安排等，請務必在考試之前主動聯絡所屬考區，以便確認服務事項。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若有相關問題，可於 7 月 7 日 (二) 至 7 月 12 日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 (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或致電考區洽詢。

《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自 7 月 7 日（二）起可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1. 由本會受理申請期間（網路申請）：自 7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至 7 月 9 日（四）下午 5 時為止。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突發傷病服務」進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考生網路申請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2. 由考區受理申請期間（填表後逕洽各考區）：7 月 10 日（五）至 7 月 12 日（日）。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之「下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

《更正通訊資訊日期與方式》

考生如欲**更改電話或通訊地址**，可於 7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21 日（二）下午 5 時止，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之「試務專區」，登入「考生專區」進行更改（首次使用者需先註冊）。

報名資料中的「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考生**聯絡電話如原填市話欲更改為行動電話，亦可於此期間進行更改**。另提醒，如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7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及座位》

試場查看開放時間為 7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如要查看試場及座位者，均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查看，其餘時間皆不開放。各考試地點「試場平面圖」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之「考試訊息」查覽。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並請提早出門》

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另提醒：學生證、無照片的健保卡都是無效證件。

考試當日，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另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擁擠，影響考生應試。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的補救方式》

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間，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仍會准予應試。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將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

《考試期間全面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必要時進行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措施，考生應予充分配合》

考試期間，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攜帶入座或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不可攜帶入座的物品包括：

1. 具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之文具或用品）。

為維護考試公平，並防止電子舞弊情事，試務人員將於必要時，進行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措施，以查驗考生是否攜帶或使用違反試場規則的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拒絕接受檢測，依情節輕重，提報考試委員會議處。

《查覽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

請考生詳閱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41 頁至 51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避免因為違規被扣減成績，各項違規事項，皆將提請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決議。本會已於 7 月 1 日（一）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之「考試訊息」刊登「115 分科測驗考生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考生可多加查覽。

《夏季高溫須防範中暑與傳染疾病；留意因應颱風影響所發布之應變措施最新訊息》

分科測驗考試期間天氣普遍高溫炎熱，請考生注意防曬、防中暑並多補充水分。又夏季正值各種傳染疾病流行之際，提醒考生隨時留意飲食與衛生習慣，勤洗手與消毒，也多留意防範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等傳染疾病，在戶外時做好防蚊措施，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地方，關注自身健康狀態。

另依氣象預報，編號第 9 號巴威颱風可能帶來強烈風雨影響分科測驗考試，請考生密切留意本會大考中心有關因應颱風應變措施所發布之最新訊息。亦提醒考生留意天氣變化，於考試當日盡量提早出門，避免因天氣或交通因素遲到而影響應試時間。

考前請做好個人健康防護。考試當日，如需進入考（分）區護理站，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考生，建議全程佩戴口罩。各考（分）區亦會備有適當數量口罩以供考生需求時使用。

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於 7 月 7 日（二）至 7 月 12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有關係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